

附件：

江苏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岗前培训评估规范 (修订版)

目 录

前言	1-
1 范围	1 -
2 参考文件	1 -
3 培训教学	1 -
3.1 培训方式	1 -
3.2 培训内容	2 -
3.3 培训学时	2 -
4 评估	3 -
4.1 评估项目	3 -
4.2 评估规则	4 -
4.3 合格标准	8 -
4.4 增加准教类别	9 -
4.5 评估员	9 -
4.6 评估证明	10 -
4.7 评估档案	10 -
5 培训评估机构	10 -
5.1 资质条件	10 -
5.2 组织机构	10 -
5.3 教学师资	11 -
5.4 设施设备	11 -
5.5 训练场地	12 -
5.6 生活设施	12 -
5.7 管理制度	12 -
5.8 申请程序	12 -
5.9 退出机制	12 -
附件 1 《C1 车型场内驾驶项目评估标准》	13 -
附件 2 《其它车型场内驾驶项目评估标准》	14 -

前 言

江苏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苏公通[2016]236号）中要求：鼓励支持驾培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制订实施教练员上岗能力培训评估办法，组织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和能力评估，发放统一式样的《教练员服务证》，实行持证上岗。为规范教练员岗前培训及评估工作，本协会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标准及《江苏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服务证发放办法》制定本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教练员岗前培训的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学时分配、评估办法、培训评估机构的资质条件等内容。

本规范适用于从事或拟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岗前培训、评估的机构、拟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工作及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能力评估工作的人员。

2 参考文件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2016 年第 139 号令）；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
- 《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考核员管理办法等 3 个办法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厅职字[2011]223 号）；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
-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1026-2017）

3 培训教学

3.1 培训方式

- (1) 理论培训采用面授，并辅以实物、挂图及多媒体等各种教学手段；
- (2) 技能操作培训，以示范教学为主，结合必要的教具进行模拟理论教学、旅客急救和驾驶操作训练和讲评；
- (3) 理论教练员、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教练员由省驾协统一组织，每年至少举办一期培训评估班。操作教练员培训评估由各培训评估机

构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制订开班计划，但每期开班人数不应超过 80 人。

3.2 培训内容

3.2.1 理论教练员

- (1)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及相关规定；
- (2) 道路运输法规及相关规定；
- (3) 教练员职业道德与基本素质要求；
- (4) 交通安全心理与安全意识；
- (5) 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及其应用；
- (6) 车辆构造、维护与使用常识；
- (7) 伤员急救方法；
- (8) 驾驶理论基本知识及应用；
- (9) 应急驾驶、防御性驾驶及节能驾驶；
- (10) 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分析；
- (11) 常用教学方法及其应用；
- (12) 教案的编写。

3.2.2 操作教练员

在理论教练员的基础上增加：汽车驾驶规范化教学、操作技能示范教学等内容。

3.2.3 客货运输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在理论教练员的基础上增加：有关客货运输的道路运输法规、旅客运输服务规范、旅客心理学、货物包装与装载固定知识及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和大型物件运输专业知识、危险源识别等。对车辆维护、故障排除、旅客急救等内容进行强化。

我省理论教练员、操作教练员岗前培训主要采用《江苏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岗前培训教材》及《安全驾驶引路人》、《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培训教程》、《汽车概论》等参考教材。客货运输从业资格教练员采用《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素质教育读本》。

3.3 培训学时

各培训类别参考学时如下表：

培训内容	理论教练员	客货运输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操作教练员
交通安全法规及相关法规	8		4
客货运输法规		4	

职业道德、交通安全心理与安全意识	2		2
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及其应用	4		2
旅客运输服务规范、旅客心理学		4	
货物包装、装载、固定、运输知识及危险源识别		4	
汽车构造、维护与使用常识	8	4	2
伤员急救方法	2	4	2
驾驶理论基本知识及应用	2		4
应急驾驶、防御性驾驶及节能驾驶、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分析	2	2	4
常用教学方法及其应用、教案的编写	8（实训）	2	4
驾驶规范化教学、场内道路驾驶教程			4
伤员急救：心肺复苏，止血包扎		4（实训）	
操作训练：车辆安全检视、轮胎更换		8（实训）	
操作训练：场内道路驾驶			24（实训）
复习、模拟	8	4	8
合 计	44 学时	40 学时	60 学时

4 评估

4.1 评估项目

4.1.1 理论教练员

(1)理论知识

采用无纸化考试，判断题 40 题，每题 1 分；单选题 40 题，每题 1 分；多选题 10 题，每题 2 分。总分 100 分，时间 60 分钟。

(2)教案编写

采用闭卷考试，根据现场随机抽到的素材答题，总分 100 分，时间 40 分钟。

(3)示范教学

根据现场抽签确定示范教学范围，总分 100 分，讲解 15 分钟。

4.1.2 操作教练员

(1)理论知识

采取无纸化考试，判断题 40 题，每题 1 分；单选题 40 题，每题 1 分；多选题 10 题，每题 2 分。总分 100 分，时间 60 分钟。

(2)示范教学

对实际驾驶全过程的示范教学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并随机抽取一项场内驾驶科目进行操作要领的示范讲解。总分 100 分。

(3) 教案编写

采用闭卷考试，根据现场随机抽到的素材答题，总分 100 分，时间 40 分钟。

(4) 实际操作

场内驾驶技能评估科目：

C1 准教车型 5 项：倒车入库、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曲线行驶、直角转弯。总分 100 分。

A1、A2、B2、B1 准教车型 9 项：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通过单边桥、曲线行驶、直角转弯 6 项必考，其余场内驾驶科目抽考不少于 3 项。总分 100 分。

4.1.3 客货运输从业培训教练员

(1) 理论知识

分别参加道路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无纸化考试，其成绩为二门理论考试得分的平均分。

(2) 教案编写

采用闭卷考试，根据现场随机抽到的素材答题，总分 100 分，时间 40 分钟。

(3) 示范教学

根据抽签确定示范教学范围，总分 100 分，讲解 15 分钟。

(4) 专业知识应用能力

总分 100 分，其中车辆安全检视 40 分（出车前随机抽 2 部位，行车中、收车后必考）；旅客急救 20 分（心肺复苏、止血包扎各 10 分）；轮胎更换 10 分；危险源识别与防御性驾驶 20 分；节能驾驶 10 分。考核时间：安全检视 20 分钟；旅客急救 15 分钟；轮胎更换 15 分钟；危险源识别与防御性驾驶 10 分钟；节能驾驶 5 分钟。

4.2 评估规则

4.2.1 理论评估

理论评估组题规则：

章	节	理论	操作
第一章 法律法规	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	5	5
	驾驶证申领规定	3	3

25分	道路交通信号及标志、标线(GB5768-2009)	5	5
	江苏省地方法规	3	3
	道路运输法规(道条、驾培、从业人员)	4	4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与考试大纲	5	5
第二章 教练员的社会责任与职业道德 15分	教练员的职业特点	2	2
	教练员的社会责任	2	2
	教练员的职业道德	7	7
	教练员的职业礼仪	4	4
第三章 专业知识 50分	教育心理学应用常识	6	6
	操作装置的基本操作方法	4	7
	场内驾驶及道路驾驶	4	10
	伤员急救方法	6	4
	汽车运用常识	10	6
	危险源辨识	12	11
	节能驾驶	8	6
第四章 相关知识 10分	车载计时设备及IC卡的使用	3	3
	驾驶模拟器使用	1	1
	网上理论学习	1	1
	先培后付	2	2
	江苏省教练员服务证发放系统	3	3

理论评估实行无纸化考试。各类准教类别的评估试卷，根据省驾协颁发的具体章、节、题型分值分配表，由系统在全省统一的题库中随机抽题生成，同场参考人的试卷不尽相同。每个参考人的开考时间和结束时间由电脑自动控制，参考人确认答题结束交卷后，系统自动计分。开考超过规定时间，参考人未主动交卷的系统将自动交卷，并按卷面已完成情况计分。

客货运输从业资格教练员分别参加客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的理论知识考试，其考试内容、题型分值分配按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执行。

4.2.2 教案编写

由评估员根据以下内容和分值对试卷进行综合评估：

- (1) 教学目的与要求：20分；
- (2) 教学重点：10分；
- (3) 教学难点：10分；

- (4) 课程导入：10 分；
- (5) 操作要领：20 分；
- (6) 注意事项及要求 10 分；
- (7) 纠错：10 分；
- (8) 总结：5 分；
- (9) 提出课后要求：5 分。

4.2.3 理论教练员示范教学

由 2 名评估员对现场讲解情况按以下内容和分值进行综合评估：

- (1) 教学目的：6 分；
- (2) 重点难点：10 分；
- (3) 教学内容与安排：10 分；
- (4) 条理性：10 分；
- (5) 教学手段与方法：10 分；
- (6) 表述能力：15 分；
- (7) 板书：8 分；
- (8) 规范化动作演示：15 分；
- (9) 授课技巧：8 分；
- (10) 授课时间把握：5 分；
- (11) 仪态仪表：3 分。

以现场 2 名评估员的平均分作为该学员的评估成绩。

4.2.4 操作教练员示范教学

示范教学实行扣分制，总分 100 分，按以下规则扣分扣完为止。

(1) 示范教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扣 25 分：

- 1) 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 2) 遮挡、关闭车内音视频监控设备的；
- 3) 不按评估员指令驾驶的；
- 4) 不能正确使用灯光、雨刮器等车辆常用操纵件的；
- 5) 启动发动机时挡位未置于空挡（驻车挡）的；
- 6) 起步、转向、变更车道、超车、停车前不使用或错误使用转向灯；
- 7) 起步、转向、变更车道、超车、停车前，开转向灯少于 3 秒即转向；
- 8) 起步时车辆后溜距离大于 30cm 的；
- 9) 不松驻车制动器起步，未及时纠正的；

- 10) 驾驶汽车双手同时离开转向盘的；
- 11) 使用挡位与车速长时间不匹配，造成车辆发动机转速过高或过低的；
- 12) 车辆在行驶中低头看挡或连续 2 次挂挡不进的；
- 13) 行驶中空挡滑行的；
- 14) 视线离开行驶方向超过 2 秒的；
- 15) 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影响交通安全的；
- 16) 不按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信号行驶的；
- 17) 不按规定速度行驶的；
- 18) 车辆行驶中骑轧车道中心实线或者车道边缘实线的；
- 19) 长时间骑轧车道分界线行驶的；
- 20) 对可能出现危险的情形未采取减速、鸣喇叭等安全措施的；
- 21) 因观察、判断或者操作不当出现危险情况的；
- 22) 行驶中不能保持安全距离和安全车速的；
- 23) 行驶中身体任何部位伸出车外的；
- 24) 制动、加速踏板使用错误的；
- 25) 车辆靠边停车，打开车门前未回头观察左后方交通情况的；
- 26) 车辆靠边停车后，车身离道路右侧边缘线或人行边缘线大于 50 cm 的；
- 27) 车辆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或右转弯不主动避让优先通过的车辆、行人、非机动车的。

(2) 示范教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扣 10 分：

- 1) 启动发动机后，不及时松开启动开关的；
- 2) 不松驻车制动起步，但能及时纠正的；
- 3) 驾驶姿势不正确的；
- 4) 起步时车辆后溜距离小于 30cm 的；
- 5) 操纵转向盘手法不合理的；
- 6) 起步或行驶中挂错挡，不能及时纠正的；
- 7) 转弯时，转、回方向过早、过晚，或者转向角度过大、过小的；
- 8) 换挡时发生齿轮撞击的；
- 9) 遇情况时不会合理使用离合器半联动控制车速的；
- 10) 因操作不当造成发动机熄火一次的；
- 11) 制动不平顺；
- 12) 车辆靠边停车后，车身离道路右侧边缘线或人行边缘线超出

30cm, 不超出 50cm 的。

(3) 示范讲解扣分细则

- 1) 回答每缺一项扣 10 分;
- 2) 一项回答不完整扣 5 分;
- 3) 回答不流利扣 5-10 分;

4.2.5 实际操作

根据实际操作情况进行现场评估。评估实行扣分制, 总分 100 分扣完为止。C1 车型场内驾驶评估项目扣分标准见附件 1, 其它车型场内驾驶评估项目扣分标准见附件 2。

4.2.6 专业知识应用能力

(1) 车辆安全检视的评估标准:

- 1) 每漏检一项扣 2 分;
- 2) 检查到, 但故障和安全隐患未指出的每次扣 10 分;
- 3) 检查到, 但未进行判断分析的每次扣 2 分。

(2) 旅客急救的评估标准:

- 1) 出现急救方法不当的扣 10 分;
- 2) 出现操作顺序错误的扣 5 分;
- 3) 每漏掉一个操作环节的扣 5 分;
- 4) 选择、使用急救用品不正确的每次扣 2 分。

(3) 轮胎更换的评估标准:

- 1) 未正确检查轮胎气压的扣 2 分;
- 2) 未正确使用千斤顶的扣 5 分;
- 3) 轮胎未紧固牢靠的扣 5 分;
- 4) 未按正确顺序紧固轮胎螺栓的扣 2 分;
- 5) 内外侧轮胎安装位置不正确的扣 2 分。

(4) 危险源识别与防御性驾驶评估标准:

- 1) 每漏掉一处危险源点扣 2 分;
- 2) 危险源有关知识综合判断错误每次扣 1 分。

(5) 节能驾驶评估标准:

- 1) 判断每错误一项扣 2 分;
- 2) 每漏掉一项扣 2 分。

4.3 合格标准

教练员评估合格标准如下表:

科目 类别	理论 知识	教案 编写	示范 教学	实际操作 (专业知识应用能力)
小型车操作教练员	70	70	70	80
大中型客、货车 操作教练员	70	70	70	90
理论教练员	70	80	80	
从业资格教练员	80	80	80	80

考核评估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申请人，当期可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的其单项合格成绩一年内有效；一年内，补考人无须申请，可直接参加原培训评估点的同类别考核评估；补考不得超过二次，补考超过二次未合格或超过一年未补考合格的，系统将删除此申请人信息。

4.4 增加准教类别

- 1、申请增加准教车型的教练员，评估时只考示范教学和实际操作；
- 2、申请增加理论或从业资格教练员的评估项目与初次申请相同。

4.5 评估员

评估员应经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协会(以下简称“省驾协”)培训、考核，取得《江苏省教练员从业能力评估员证》(以下简称“评估员证”)，持证上岗。评估员分为理论知识评估员和应用能力评估员。

4.5.1 担任理论知识评估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 熟悉道路运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掌握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安全生产等知识；
-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4.5.2 担任应用能力评估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 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道路运输相关业务、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故障排除、常用伤员急救、规范化教学等知识；
-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 (4) 持有5年以上相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4.5.3 评估员证的办理程序

(1)评估员由所在单位推荐，填写《江苏省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能力评估员申请表》(附件3)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明复印件各 1 份；
- 2) 近期 1 寸彩色免冠照片 2 张；
- 3) 拟担任应用能力评估员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经市（设区的市，下同）驾协初审后，报省驾协审核。

(2)省驾协将统一安排培训、考评、发证。理论评估员经培训后发证；应用能力评估员经培训，并参加相应的考评后发证；对原已取得《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考核员证》的人员，拟从事教练员评估工作的，经市驾协推荐、参加省驾协培训后，直接发证。

4.6 评估证明

培训评估机构对学员进行评估后，应及时将成绩录入省驾协教练员管理系统，于 10 日内打印《教练员从业能力评估证明》，并由培训评估机构加盖省驾协统一发放的“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协会教练员评估专用章”。

省教练员管理系统可查询教练员个人的评估成绩、当期学员评估平均成绩及该学员的评估成绩在当期评估中的实际排名等情况。

4.7 评估档案

每期培训评估班结束后，要建立教务档案和每个学员的培训、评估档案。教务档案包括：学员花名册、教学、评估安排、培训点名簿、学员评估成绩汇总表等。学员档案包括：理论评估成绩单、教案评估单、示范教学评估单、场内驾驶评估单等，实行一人一档，由培训评估机构负责管理。

5 培训评估机构

教练员培训评估机构是为拟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工作的人员提供岗前培训，使其具备教练员的基本素质，并对其从业能力进行评估的服务机构。

5.1 资质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2) 具备与教练员岗前培训评估类别相适应的培训经营资质；
- (3) 省信誉驾校、省驾协会会员单位优先。

5.2 组织机构

(1) 从事教练员岗前培训评估的单位应设置专门的机构负责培训评估工作，设有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

(2) 有明确的机构负责人，至少有 2 名专职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培训与评估工作的管理。

5.3 教学师资

(1) 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类课程教师不少于 2 名。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从事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或本专业教学工作 5 年以上；

(2) 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方法及教案编写类教师不少于 2 名。应具备本科学历或高级以上职称，从事教学工作 5 年以上；

(3) 车辆构造、车辆使用维护与常见故障诊断、驾驶理论类教师不少于 2 名。应具备汽车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汽车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从事汽车技术管理或教学工作 5 年以上；

(4) 机动车规范驾驶、应急驾驶、节能驾驶类教师不少于 2 人。具有汽车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教练工作 5 年以上，持有驾驶员技师或教练员职业资格等级三级及以上或汽车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伤员急救专业教师不少于 1 人。具有红十字会救护师资格或相关专业医师证书；

以上教师总数的 1/3 应为本培训评估机构所属单位自有，外聘教师须有聘任协议。

5.4 设施设备

(1) 理论教室。保证每人使用面积不少于 1.2 平方米，单个教室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具备多媒体教学设施；

(2) 无纸化评估教室。电脑总数 30 台以上，电脑间设有隔离措施；配备服务器、防火墙、相关系统软件及不间断电源；配备全方位无盲区的监控设备，具有将录像数据保存不少于 120 天的存储设备；

(3) 书面评估教室。能保证 80 人一人一桌同时进行书面评估（可分教室进行）；

(4) 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评估教室。急救箱不少于 2 个、心肺复苏模拟人不少于 2 套；具备心肺复苏、止血包扎等救护教学设施、设备及相关用品。

(5) 具备车辆安全检视、轮胎更换的教室或场所。配备与培训评估种类相适应的客、货专用车辆及轮胎更换工具。

(6) 具备相应准教车型的专用评估车辆。C1 车型不少于 5 辆，其它

车型不少于 2 辆。车辆需配备音视频监控设备，能够提供音视频回放；
(7) 待评估（教室）场所相对独立，与评估场所有合适的间隔距离，并能提供人员休息和必要的服务设施。

5.5 训练场地

- (1) 驾驶训练场地与办公、理论教学场所应在同一地点；
- (2) 准教车型评估项目齐全，标识、标线清晰，评估场地应能封闭管理；
- (3) 场内驾驶待评估区应设有遮风挡雨的设施。

5.6 生活设施

- (1) 应具备满足至少 80 人同时就餐，并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堂；
- (2) 应具备满足至少 80 人住宿的宾馆或招待所。如本单位不具备住宿条件的，可租借外单位的宾馆或招待所，但必须有租赁协议，满足就近、安全、便于管理的条件。

5.7 管理制度

要建有学员管理、教师管理、教学管理、评估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等相关制度和岗位职责，并在醒目位置公示评估项目、评估标准、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

5.8 申请程序

拟新增教练员岗前培训评估业务的单位向市驾协提出申请（每市同种车型仅限 1 家），并根据本规范的要求进行筹建。筹建完成后，填写《江苏省教练员岗前培训评估机构申请表》（附件 4）报市驾协初审、省驾协认定后，即可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评估业务。

5.9 退出机制

培训评估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暂停该单位的培训评估工作：

- (1) 培训评估机构资质条件发生变化达不到规范要求的；
- (2) 由于管理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 (3) 未按规范的要求进行培训，评估中降低标准，评估结果弄虚作假的；
- (4) 一年内查实因收费、培训、评估、服务等不规范投诉达 3 次以上的。

附件 1

C1 车型场内驾驶项目评估标准

注：以下每个评估项目累计扣分超过 25 分的按 25 分计扣。

评估项目	扣分标准
1、倒车入库	1、不按规定路线、顺序行驶的，扣 25 分
	2、车身出线的，扣 25 分
	3、倒库不入的，扣 25 分
	4、在倒车前，未将两个前轮触地点均驶过控制线的，扣 25 分
	5、中途停车，每次扣 5 分
	6、时间超过 150 秒未完成的，扣 25 分
2、坡道定点停车与起步	1、车辆停止后，前保险杠未定于桩杆线上，且前后超出 50cm 的，扣 25 分
	2、车辆停止后，车身距离路边缘线 50cm 以上的，扣 25 分
	3、起步时间超过 30 秒，扣 25 分
	4、起步时车辆后溜距离大于 30cm，扣 25 分
	5、车辆停止后，前保险杠未定于桩杆线上，且前后不超出 50cm 的，扣 10 分
	6、车辆停止后，车身距离路边缘线超出 30cm，未超出 50cm 的，扣 10 分
	7、停车后，未拉紧驻车制动器的，扣 10 分
3、侧方停车	1、车辆入库停止后，车身出线的，扣 25 分
	2、时间超过 90 秒未完成的，扣 25 分
	3、行驶中轮胎触轧车道边线的，每次扣 10 分
	4、行驶中车身触碰库位边线的，每次扣 10 分
	5、出库时不使用或错误使用转向灯，扣 10 分
	6、中途停车超过 2 秒的，每次扣 5 分
4、曲线行驶	1、车轮轧道路边缘线的，扣 25 分
	2、中途停车的，扣 25 分
5、直角转弯	1、车轮轧道路边缘线的，扣 25 分
	2、转弯时不使用或错误使用转向灯，转弯后不关闭转向灯的，扣 10 分
	3、中途停车超过 2 秒的，每次扣 5 分

附件 2

其它车型场内驾驶项目评估标准

注：以下每个评估项目累计扣分超过 15 分的按 15 分计扣。

评估项目	扣分标准
1、桩考	1、不按规定路线，顺序行驶的，扣 15 分
	2、碰擦桩杆，扣 15 分
	3、车身出线，扣 15 分
	4、倒库或移库不入，扣 15 分
	5、中途停车，每次扣 5 分
	6、项目完成时间超出 8 分钟，扣 15 分
2、坡道定点停车与起步	1、车辆停止后，汽车前保险杠未定于桩杆线上，且前后超出 50cm 的，扣 15 分
	2、车辆停止后，车身距离路边缘线 50cm 以上的，扣 15 分
	3、起步时间超过 30 秒，扣 15 分
	4、起步时车辆后溜距离大于 30cm，扣 15 分
	5、车辆停止后，汽车前保险杠未定于桩杆线上，且前后不超出 50cm 的，扣 10 分
	6、车辆停止后，车身距离路边缘线超出 30cm，未超出 50cm 的，扣 10 分
	7、停车后，未拉紧驻车制动器的，扣 10 分
3、侧方停车	1、车辆在入库停止后，车身出线的，扣 15 分
	2、时间超过 90 秒未完成的，扣 15 分
	3、行驶中轮胎触轧车道边线的，每次扣 10 分
	4、行驶中车身触碰库位边线的，每次扣 10 分
	5、中途停车超过 2 秒的，每次扣 5 分
	6、出库时不使用或错误使用转向灯，扣 10 分
4、通过单边桥	1、中途停车，每次扣 5 分
	2、车轮已驶过桥面起始位置，一轮未上桥，每次扣 10 分
	3、已骑上桥面，在行驶中出现一个车轮掉下桥面，每次扣 10 分
	4、行驶中未挂上二挡以上的，扣 10 分
5、曲线行驶	1、中途停车超过 2 秒，扣 15 分
	2、车轮轧路边缘线，扣 15 分

	3、行驶中未挂上二挡以上的，扣 5 分
6、直角转弯	1、车轮轧道路边缘线的，扣 15 分
	2、转弯时不使用或错误使用转向灯，转弯后不关闭转向灯的，扣 10 分
	3、中途停车超过 2 秒的，每次扣 5 分
7、通过限宽门	1、车辆行驶速度低于 10km/h，扣 10 分
	2、不按规定路线、顺序行驶，扣 15 分
	3、碰擦一次限宽门标杆，扣 15 分
8、通过连续障碍	1、不按规定路线，顺序行驶的，扣 15 分
	2、中途停车超过 2 秒，每次扣 5 分
	3、车轮轧路边缘线，扣 15 分
	4、轧，碰，擦一个圆饼的，每次扣 5 分
	5、行驶中未挂上二挡以上的，扣 5 分
9、起伏路行驶	1、车辆以大于 12 km/h 的速度通过起伏路面，扣 15 分
	2、中途停车超过 2 秒，扣 15 分
	3、通过起伏路前，车辆未减速的，扣 10 分
10、窄路调头	1、掉头前未开启左转向灯的，不合格
	2、三进两退未完成掉头，扣 15 分
	3、车轮轧道路边缘线，扣 15 分
	4、运行时间超过 5 分钟，扣 15 分
11、模拟高速公路行驶	1、行驶中占用两条车道，应急车道或大型车辆前后 100m 均无其他车辆仍不靠右侧车道行驶，扣 15 分
	2、变道未开启转向灯或未观察后面情况，扣 15 分
	3、驶入高速公路时，未提速至规定车速，扣 15 分
	4、驶出高速公路时，未按照出口预告标志提前调整车速和车道，扣 15 分
12、模拟连续急弯山区路行驶	1、进入弯道前未减速至通过弯道所需的速度，扣 15 分
	2、弯道内占用对方车道，扣 15 分
	3、转弯过程中方向控制不稳，车轮轧弯道中心线或道路边缘线，扣 15 分
	4、进入弯道前未鸣喇叭，扣 10 分
13、模拟隧道行驶	1、驶抵隧道时未减速或未开启前照灯，扣 15 分
	2、驶入隧道后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变道，扣 15 分
	3、驶抵隧道入（出）口时未鸣喇叭，扣 5 分
	4、驶出隧道后未关闭前照灯，扣 5 分

14、模拟雨（雾）天行驶	1、雨天未开启或正确使用雨刮器，扣 15 分	
	2、雾天未开启雾灯、示廓灯、前照灯、危险报警闪光灯，扣 15 分	
15、模拟湿滑路行驶	1、未能使用低速挡平稳通过，扣 15 分	
	2、进入湿滑路前，未减速，扣 15 分	
	3、通过时急加速、急刹车，扣 15 分	
16、模拟紧急情况处置	1、前方突然出现障碍物	未及时制动，扣 15 分
		停车后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扣 15 分
	2、高速公路车辆故障	未及时平稳靠边停车，扣 15 分
		停车后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扣 15 分
		未及时提示乘员疏散，扣 15 分
		未正确摆放警告标志或未报警，扣 15 分
	本人未撤离至护栏外侧，扣 15 分	

附件 3《江苏省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能力评估员申请表》略。

附件 4《江苏省教练员岗前培训评估机构申请表》略。

注：附件 3、附件 4 可在 <http://www.jsjpxh.cn/>江苏省驾驶人培训行业协会网站下载。